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284/Rev.1
19 June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
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订正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6237和S/17242），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博士的发言，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准备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表示愿意同南非签订并遵守一项停火协议，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39(1983)号等决议，

回顾198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17151），其中除其他外宣布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是完全无效的。

严重关注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已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由于该政权继续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该区域非洲国家发动军事进攻和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而对该区域的安全造成日益增长的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广泛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决议，特别是含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得到实施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对联合国成立伊始即存在的纳米比亚问题至今仍未获解决，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各界人民同心协力，为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种族隔离制度，在全世界掀起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强大运动，

1. 谴责南非悍然不顾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反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法占领而开展斗争的合法性，并号召所有国家增加对他们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进一步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临时政府，并宣布南非竟然在安全理事会开会之际采取此一行动，是对安理会的直接侮辱，也是对安理会的决议、特别是其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公然蔑视；

4. 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并声明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均不得对该行动或因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给予承认；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撤消上述非法的单方面行动；

6. 进一步谴责南非坚持提出一些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7. 再次驳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毫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在一起的主张，认为这是与第435(197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和包括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相容的；

8. 再次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得以解决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为交换条件;

9. 重申包含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的国际接受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10. 确认秘书长依据第532(1983)号决议第5段进行的协商已经证实,所有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待决问题,除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问题外,都已获得解决;

11. 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了解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从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付诸实施的决议铺平道路;

12. 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3. 强烈警告南非,如不予照办,则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以便作为第一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其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作为必要的进一步压力,确保南非遵行上述各项决议;

14.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倘若还没有断绝同南非的一切联系和交易,应采取适当的自愿措施加以断绝,其中可包括以下各项:

- (a) 断绝外交关系;
- (b) 遵守石油禁运;
- (c) 抽回现有投资,禁止新的投资,并为此实施抑制措施;
- (d) 不给飞机飞越上空和着陆的便利以及不给海船停泊权;

- (e) 禁止出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其他各种硬币；
- (f) 严格遵守对南非的体育和文化抵制；
- (g) 批准和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1985年9月第一个星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审查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如果南非继续阻挠，则援用上文第13段的规定。
